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7]48号）、《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9]99号）、《关于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常见问题的通报》（广东证监[2010]155号），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的要求，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或“公司”）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广东证监局检查组于2010年12月初对公司的治理专项活动情况展开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0]53号）。根据公司的自查报告、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公众评议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进行了认真整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完成公司治理活动自查、接受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等三个阶段的工作。现将该活动各阶段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的情况**（一）公司治理自查阶段**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通知等要求，公司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和讨论，深刻领会通知精神，对公司“三会”运作情况、各项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建立情况、信息披露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等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的自查，认真查找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形成了相应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2010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报送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于2010年10月26日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二）公众评议阶段

为便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并提出反馈意见，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设有专门的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

（三）整改提高阶段

公众评议阶段结束后，广东证监局检查组于2010年12月初对公司的治理专项活动情况展开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0]53号）。公司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思考，认真分析原因，积极制定整改计划。通过组织相关人员贯彻落实相关的整改计划，公司的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运作及治理水平得到提升。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广东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通知等要求，结合公司的治理专项活动开展的情况，公司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都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公司已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2011年1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规模扩大，以及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 持续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情况：公司积极构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全方位、多渠道认真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批评，通过主动的、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同时公司加强了对证券投资部工作人员以及公司有关部门主管人员的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一个良性互动的沟通平台。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的重要工作，公司将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不断探索投资者关系管理理念和方法的创新，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以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提高公司的透明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三) 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

整改情况：针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如何进一步发挥其专业作用，公司安排了相关部门和人员与其他上市公司进行经验交流，吸取了更丰富的经验。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规定向专门委员会报告，同时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公司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为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使其进一步熟悉公司的日常运作，更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情况：公司定期、不定期、多形式地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内部学习培训，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结束后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部集中学习，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不断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公司将继续开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持续培训工

作，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

公司已对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前后规定不一致。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十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而该条第十六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交易。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设定前后授权不一致。

整改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011年1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了《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设定前后授权进行了统一。同时，向公司召开的下一次股东大会提交《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对总经理的授权不够清晰。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均未对总经理

的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从现有的文件看，公司所有决策都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可操作性不强，且事实上没有严格执行。

整改情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审批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2011年1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了《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董事会和总经理的授权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向公司召开的下一次股东大会提交《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总结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和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指导，公司对存在的问题已进行了认真地整改，建立并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将以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八日